

留坝县财政局文件

留财办农改〔2025〕67号

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玉皇庙镇大树坝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重点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玉皇庙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重点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5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玉皇庙镇大树坝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重点村财政奖补资金 50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701 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
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奖补资金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等。

三、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、考核验收、绩效评价、公开公示等制度，确保项目于当年12月初完工，项目建成后及时做好财务审计和绩效自评等工作。完成绩效目标任务(详见附件)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玉皇庙镇大树坝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5年9月19日印发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留坝县玉皇庙镇大树坝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县财政局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56.17万元	执行率分值 (10分)	
		其中:财政拨款	50万元		
		其他资金	6.17万元		
总体目标	目标1: 修建防洪渠1处, 长60米, 宽1.5米, 高1.5米; 修复涵洞1处, 长9米; 建设群众文化休闲小广场1处920平方米; 修建排水沟120米, 配套盖板; 硬化路面360平方米, 配套道沿石30米; 修建护坡挡墙长50米; 实施人居环境整治6处(其中拆除危房1座, 拆除破损厕所1座、烘房1座, 拆除围挡40米; 清理杂草、杂物、乱堆乱放610平方米; 实施周边环境绿化美化736平方米; 铺筑青石板300平方米。) 目标2: 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招收、使用当地劳动力, 计划招收当地劳动力约20人, 发放劳动报酬10.11万元。项目建成后, 将改善群众居住环境, 受益群众达38户118人, 其中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3户7人。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, 确保持续发挥作用, 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分值权重 (90分)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修建防洪渠1处	≤7.6万元	5
			修复涵洞1处	≤6.4万元	5
			建设群众文化休闲小广场1处	≤8.36万元	5
			修建排水沟, 配套盖板	≤8.75万元	5
			硬化路面, 配套道沿石	≤8.67万元	5
			修建护坡挡墙	≤1.75万元	5
			实施人居环境整治	≤14.64万元	5
		社会成本	发放劳动报酬	≥10.11万元	5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建防洪渠1处	长60米	5
			修复涵洞1处	长9米	5
			建设群众文化休闲小广场1处	920平方米	5
			修建排水沟, 配套盖板	120米	5
			硬化路面, 配套道沿石	360平方米	5
			修建护坡挡墙	50米	5
			实施人居环境整治	6处	5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5
		时效指标	项目建设周期	3个月	2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	38户118人	1
			受益脱贫户、监测对象	3户7人	2
	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村集体增收	≥1万元	2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≥10年	1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2

